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 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宁波市商务委员会"甬商务资管函[2015]38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系在原宁波中大力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200790059233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59233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认证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会或财产对公司的债务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增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1,171,2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1,171,285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17.128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 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

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 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 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 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 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 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十五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条款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 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 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 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条款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 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 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 (一)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 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 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 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 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 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 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 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 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 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 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 (三)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 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 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 举。
- (四)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本章程规定的 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 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 选。
- (五)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 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 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 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召开股东 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 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 况进行说明;
-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 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 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职责。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 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 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 细资料。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之日起未逾二年;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 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 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 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 一.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购买或出售资产;
- (\Box)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等);
- (\equiv)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本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 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 在内。

- 二.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会批准。
- (一)下列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 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 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 对值计算。
- (二)下列交易事项应当经股东会表决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 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 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一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 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 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 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对外担保

-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2、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 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 股东大会审批。

(六)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

(五) 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时,应当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项表决,该项表 决须经出席股东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六) 关联交易

本款所述关联交易除了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 外,还包括: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 的事项。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

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室审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立て + 前 夕 士 か	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开入体职方名方中京议员 對無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四11 中川、 日州341 17 12;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471 · H 21/47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
	持。
	3.7°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MYI 「日 不 MY	第 日二 三宋 公司重事云以直申 安贝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かいか ね 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Ayl >EL A\ Ay\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後,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员。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 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的人员: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 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 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 策程序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 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 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 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 红进行利润分配。
-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 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 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

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 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 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 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 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 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

-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 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等提出并拟定。
- 3、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官, 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 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 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 7、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 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 立意见。
-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 政策。

-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 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 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 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 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
- 2、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 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等提出并拟定。
- 3、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題。
-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 求等事官。
- 5、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为股东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原因。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 策。

-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 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 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 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 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 (七) 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 说明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

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 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 (七)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 说明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 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 护等。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 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 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

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
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	日起生效并实施
成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波中大力德智 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